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湯秋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5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8,184元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